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「學生校服管理委員會」設置要點

109 年 08 月 24 日主管會議第 1 次修正通過

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55801298 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本校遵循公正、公開與民主之程序，辦理制定及採購學生校服事項，符合教育部相關規範，特訂定本要點籌組委員會綜理學生校服管理工作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 7 人至 15 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(一)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。
- (二)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- (三) 家長會代表。
- (四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四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委員會之行政作業由生輔組辦理。

五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- (五) 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- (六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六、生輔組於受理相關代表所提修訂建議案後，報請主任委員擇期召開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，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出席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

七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/3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 2/3 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 1/2 之同意行之。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未獲出席委員 1/2 以上同意之修訂案，併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提案人。

八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